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7,613.93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700.19万元,同比增长120.36%。
2.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98.00万元至26,297.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62.65万元至9,711.65万元,同比增长48.39%至64.00%。
3.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62.11万元至36,371.11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862.21万元至19,271.21万元,同比增长104.73%至119.70%。
4.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91.00万元至19,694.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44.94万元至4,517.94万元,同比增长17.46%至29.8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7,913.7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6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1日
1.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600072	中船科技	2022/10/1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监公告[2022-060])。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公司向银行间交易对手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中国船舶精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船舶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6%股权、中国重工为(新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汇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2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等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签订与相关制度间的议案。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完成。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的公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均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2022年11月1日14: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10月1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免、登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配合。
(三)联系事宜
联系地址: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邮政编码:200023
联系电话:021-63022385
传真:021-63141103
联系人:刘澜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力01,18格力02,18格力03,21格力02,22格力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11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鲁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2-07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买卖期间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具体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请关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范围:实现盈利,且扣非后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28%左右。
●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外,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1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6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37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8%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1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67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7%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为:49,158.90万元。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安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对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情况的初步测算:
(1)预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78,000.00万元至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8,461.02万元至30,461.02万元,同比增长74.46%至81.49%。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500.00万元至6,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151.93万元至7,110.19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5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905.34万元至5,905.34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为:49,158.90万元。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81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德展健康;证券代码:008113)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沟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买卖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具体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请关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隆药业;证券代码:002898)于2022年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涨幅22.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未向除公司审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具体信息披露及财务数据请关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志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9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6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9,045,9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76,9045.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分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
本次发行的中宠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0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中宠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宠股份”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614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总额,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26148张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294,112,696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690,45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9%。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91”,配售简称为“中宠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可转债发行事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特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需存储于由银行开立的管理专项账户中,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正常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4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正常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截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已陆续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使用额度未超过3亿元,且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0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正常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7,373,31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49,200.00元,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17,327,710.67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150,943.40元,会计师费660,377.36元,律师费1,896,792.46元,证券登记费16,389.92元和法定信息披露费63,207.5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74,149.33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到位,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产6万吨宠物粮项目	23,700.00	23,700.00	23,700.00
2	年产2万吨宠物粮二期项目	23,030.00	23,030.00	23,030.00
3	营销中心建设及营销网络提升升级	11,411.00	11,411.00	289.42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16,522.94
合计		65,150.00	65,150.00	65,532.36

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以3,006.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正常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可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以3,006.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年11月4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正常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可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正常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营销渠道智能化升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246.25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期将主要用于后续自主品牌宣传推广费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11月4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正常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投资用于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已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用于购置募投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可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已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